

宜蘭縣頭城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九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得預先申請，申請時必須登記將來進堂者、申請人姓名、年籍等資料，並一次繳清規費。 前項申請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堂位安置確定後，不得申請更換，如預購安置者欲申請堂位更換，應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登記，並以一次為限；原繳之規費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若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堂位更換次數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並依規定重新繳費，原繳規費不予退還。經核准之堂位，不得私自轉讓(售)或租讓他人使用，一經查獲取消權利，不得再行申請，且不得要求退費。納骨堂神主牌位經申請使用，應按本所規定之排序編號依序進駐使用，本所不提供牌位方位之選擇，如欲選擇方位者，需加收費用，金額參照收費標準表。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須於本鎮設籍達三年以上，始得按本鎮籍收費標準收費；本鎮更新里及外澳里需設籍達三年以上，始符合更新里及外澳里里民之優惠規定。 另非本鎮籍遷入者，須於更新</p>	<p>第九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得預先申請，申請時必須登記將來進堂者、申請人姓名、年籍等資料，並一次繳清規費。 前項申請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堂位安置確定後，不得申請更換，如預購安置者欲申請堂位更換，應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登記，並以一次為限；原繳之規費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若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堂位更換次數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並依規定重新繳費，原繳規費不予退還。經核准之堂位，不得私自轉讓(售)或租讓他人使用，一經查獲取消權利，不得再行申請，且不得要求退費。納骨堂神主牌位經申請使用，應按本所規定之排序編號依序進駐使用，本所不提供牌位方位之選擇，如欲選擇方位者，需加收費用，金額參照收費標準表。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須於本鎮設籍達三年以上，始得按本鎮籍收費標準收費；本鎮更新里及外澳里需設籍達三年以上，始符合更新里及外澳里里民之優惠規定。 另非本鎮籍遷入者，須於更新里及外澳里設籍達六年以上</p>	<p>因骨骸櫃位數量有限，為使資源能被充分有效利用，以達最高使用價值，特依使用形式之存放，限制購買骨骸櫃位之條件(骨灰罐存放者不得購買，僅限骨骸罐存放者使用)。爰增訂購買骨骸罐之限制。</p>

里及外澳里設籍達六年以上始符合優惠規定。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申請當時身分為主，進堂使用時不再適用減收或免收規定。另低收入戶預定者，照收費標準表收費。
本鎮之骨骸堂位自民國 109 年元月 1 日以後不開放預購。惟法定夫妻其中一方死亡者，得於登記堂位時就緊鄰堂位一併申購並完成繳費，不受前述之限制。

第十五條

收費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殯葬設施，得免收規費；但以本所指定塔位位置為限：
一、設籍本鎮之現役軍警因公或參加演習殉職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者；如需指定塔位時，應補繳其收費標準表減半金額。購買神主牌位者，則依照收費標準表收費，不適用於此項規定。
三、設籍本鎮，由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或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
四、因第五公墓辦理公墓公園

始符合優惠規定。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申請當時身分為主，進堂使用時不再適用減收或免收規定。另低收入戶預定者，照收費標準表收費。
本鎮之骨骸堂位自民國 109 年元月 1 日以後不開放預購。惟法定夫妻其中一方死亡者，得於登記堂位時就緊鄰堂位一併申購並完成繳費，不受前述之限制。

購買本鎮骨骸櫃位時，需檢附起掘許可證明並依骨骸罐存放形式者方得購買。

第十五條

收費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殯葬設施，得免收規費；但以本所指定塔位位置為限：
一、設籍本鎮之現役軍警因公或參加演習殉職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者；如需指定塔位時，應補繳其收費標準表減半金額。購買神主牌位者，則依照收費標準表收費，不適用於此項規定。
三、設籍本鎮，由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或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
四、因第五公墓辦理公墓公園化及第七公墓辦理遷葬清查列冊有案者。

為使文字統一敘述，爰修改部分文字將**骨骸（灰）**改為**骨灰（骸）**。

化及第七公墓辦理遷葬清查
列冊有案者。

五、依規定應由本所殮葬之無
名屍體骨骸（灰）。

六、設籍本鎮更新里民、外澳
里民者，使用火化爐、禮堂者
免費。

七、為符合減收規費更新里、
外澳里民，死亡前至少應設籍
居住六個月以上，但因婚姻關
係或出生者，不在此限。死
產、早夭、冥婚、衣冠塚或年
代久遠無申報戶籍證明文件
者，可檢附起掘（撿骨）證明
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
本所核准依鎮民收費標準計
收。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鎮
殮葬設施得以減收使用規費：

一、死亡者曾設籍本鎮累計達
十年以上者，依照本籍收費標
準表收費。

二、一次申請骨灰(骸)堂位、
神主牌位，達五堂位以上者，
以九五折計收規費，十堂位以
上者，以九折計收規費（不得
分次累計）。

三、死亡時非本鎮籍者，其配
偶及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設籍本鎮者達一年以上
者比照本籍收費。

四、設籍本鎮更新里及外澳里
里民之骨灰(骸)及神主牌位
各減半收費(其第五公墓土葬
區、使用禮堂及火化場者照收

五、依規定應由本所殮葬之無
名屍體骨**灰(骸)**。

六、設籍本鎮更新里民、外澳
里民者，使用火化爐、禮堂者
免費。

七、為符合減收規費更新里、
外澳里民，死亡前至少應設籍
居住六個月以上，但因婚姻關
係或出生者，不在此限。死產、
早夭、冥婚、衣冠塚或年代久
遠無申報戶籍證明文件者，可
檢附起掘（撿骨）證明或切結
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
准依鎮民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鎮
殮葬設施得以減收使用規費：

一、死亡者曾設籍本鎮累計達
十年以上者，依照本籍收費標
準表收費。

二、**申請人(係指使用者之三親
等以內親屬)**一次申請骨灰

(骸)堂位、神主牌位，達五堂
位以上者，以九五折計收規
費，十堂位以上者，以九折計
收規費（不得分次累計）。

三、死亡時非本鎮籍者，其配
偶及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設籍本鎮者達一年以上者比
照本籍收費。

四、設籍本鎮更新里及外澳里
里民之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各
減半收費(其第五公墓土葬

本條例第 2 款立法意旨係為鼓
勵同親屬家族一併申購為原
則；為避免民眾為達減收之目
的，以團購方式邀約非親屬關
係之朋友一同申購，爰增列申
請人與使用者須三親等以內親
屬之限制。

<p>費標準表計收)，另每年提撥火化盈餘百分之五十做為更新里及外澳里地方建設基金。</p> <p>五、礁溪鄉白雲、玉石二村民使用本鎮第一公墓墓基者得比照本籍收費標準。</p> <p>六、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亡故之更新里、外澳里里民，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於申請時需仍設籍於更新、外澳里內達一年以上，始符合減收規費之規定。</p> <p>七、為符合減收規費更新里、外澳里民，死亡前至少應設籍居住六個月以上，但因婚姻關係或出生者，不在此限。死產、早夭、冥婚、衣冠塚或年代久遠無申報戶籍證明文件者，可檢附起掘（撿骨）證明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依鎮民收費標準計收。</p>	<p>區、使用禮堂及火化場者照收費標準表計收)，另每年提撥火化盈餘百分之五十做為更新里及外澳里地方建設基金。</p> <p>五、礁溪鄉白雲、玉石二村民使用本鎮第一公墓墓基者得比照本籍收費標準。</p> <p>六、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亡故之更新里、外澳里里民，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於申請時需仍設籍於更新、外澳里內達一年以上，始符合減收規費之規定。</p> <p>七、為符合減收規費更新里、外澳里民，死亡前至少應設籍居住六個月以上，但因婚姻關係或出生者，不在此限。死產、早夭、冥婚、衣冠塚或年代久遠無申報戶籍證明文件者，可檢附起掘（撿骨）證明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依鎮民收費標準計收。</p>	
--	---	--